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編輯暫存區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8
機關地址	950 臺東縣 臺東市 台東市寶桑路24號		
標案案號	109-I-01020-055-00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9/09/17
財物名稱	卑南溪德高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-收入標	聯絡人	陳兆慶
電子郵件信箱	wra08014@ms2.wra.gov.tw	聯絡電話	(089) 322023分機 1805
截止投標	109/09/24 09:30		
開標時間	109/09/24 10:00		
開標地點	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24號1樓開標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至本局(台東市寶桑路24號)領取或郵購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(可現金繳納)，郵購以郵局匯票(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)為限，郵購招標文件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附足郵票，郵購回郵「標單費150元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截標時間前寄達本局指定信箱(台東大同路郵局第128號信箱)或以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(投標專用信箱)。
保證金額度	新台幣 48 萬元整(由申購保證金轉作)。	變賣標的所在地	台東縣關山鎮。
現場查看時間	請自行查看。	底價金額	4,800,000
附加說明	1、本案公告售價：採固定單價販售，每公噸土石新臺幣60元整。 2、本次係第一次公告，原則提供標售總數：40萬公噸，供第一類廠商標購。 3、依申購總量規劃5小標〔各8萬公噸(約4.57萬立方公尺)〕，每公噸單位換算係數為1.75。 4、本案為考量疏濬開採及其他成本等因素，本標售數量達24萬公噸時始辦理提貨作業，若經三次公告標售仍未達數量24萬公噸時，將停止辦理本供料作業，並無息退還廠商所繳納之提貨保證金，廠商不得異議。 5、本標案依據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一般申購須知」及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。 6、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，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。 7、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，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，且無申購次數限制。 8、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。 9、申購保證金新台幣 48 萬元整。(票據以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」為受款人)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)。 10、申購保證金(押標金)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法。 11、本局預計於109年10月供料(實際出料時程及繳納土石價款將另行通知)；繳款完成之申購者應依排定時間提貨，請自行注意車輛調度(合格車輛至少10輛以上)，無法依限提貨者，不得要求於他日提貨，載運車輛應為通過環保局之排煙合格檢測車輛，載運車輛請確實要求防塵網下拉15公分，如發現情形嚴重將禁止該車輛入場載運。 12、提貨採區為天然河床料，土石分布為自然狀態，廠商提貨時依機關人員指示，不得指定採取地點，否則視同放棄提貨權利。 13、申購提貨保證金新台幣：48 萬元整(由申購保證金轉作)，並依一般申購須知相關規定辦理。 14、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辦理。 15、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電話02-23971592，傳真：(02) 23971593、電子郵件：ps.unit@moea.gov.tw、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、本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-22501578。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		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編輯暫存區作業成功			
最後更新人員	陳兆慶	最後更新時間	109/09/14 10:18:18